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对关于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股票增值权。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2日